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與其他投資者分別與中國華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國華融擬向全體投資者合計發行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因此，本次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含)41,176,470,585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股內資股，出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本次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華融3,921,568,627股內資股股份，佔中國華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9%。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次投資及相關授權的議案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本次發行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與其他投資者分別與中國華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國華融擬向全體投資者合計發行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因此，本次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含）41,176,470,585元。內資股應繳納認購價款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400億元，其中本公司應繳納認購價款不超過（含）人民幣40億元。H股應繳納認購價款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20億元的等值港元。具體安排如下：

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上限	股份類別
中信集團	18,823,529,411	內資股
中保融信基金	14,509,803,921	內資股
本公司	3,921,568,627	內資股
工銀投資	1,960,784,313	內資股
中國人壽	1,960,784,313	H股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本次發行完成，中國華融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財政部所持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中國華融本次發行除外）；(ii)發行合共39,215,686,272股內資股（約佔中國華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37%及約佔中國華融因本次發行而經內資股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7%）；及(iii)發行合共1,960,784,313股H股（約佔中國華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2%及約佔中國華融因本次發行而經內資股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4%），中國華融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中國華融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中國華融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財政部	9,901,084,435	25.34	9,901,084,435	12.34
其他內資股股東	4,125,271,109	10.56	4,125,271,109	5.14
本次發行的內資股：	不適用	不適用	39,215,686,272	48.87
中信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18,823,529,411	23.46
中保融信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9,803,921	18.08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921,568,627	4.89
工銀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內資股總數	14,026,355,544	35.90	53,242,041,816	66.35
H股				
財政部	12,376,355,544	31.68	12,376,355,544	15.4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667,497,374	32.42	12,667,497,374	15.79
本次發行的H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中國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H股總數	25,043,852,918	64.10	27,004,637,231	33.65
其中，公眾持有的H股：	12,667,497,374	32.42	14,628,281,687	18.23
— 現有H股公眾股東	12,667,497,374	32.42	12,667,497,374	15.79
— 中國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總計	39,070,208,462	100.00	80,246,679,047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持有中國華融1,650,000,000股內資股，佔中國華融已發行總股本約4.22%；於本次發行後，中國人壽將持有中國華融1,650,000,000股內資股和1,960,784,313股H股，各佔中國華融本次發行後已發行總股本約2.06%和約2.44%。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的主要股東僅包括財政部。本次發行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除財政部以外的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H股；本次發行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現有H股公眾股東及中國人壽持有的H股。
-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與總數相符。

II.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中國華融；及

本公司

本次投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出資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40億元（「標的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2元／股（以中國華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評估後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02元／股為基礎）。本次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華融3,921,568,627股內資股股份，佔中國華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9%。本公司於本次投資下認購的股份並無限售期。

認購及
支付方式：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並於交割日一次性將認購價款全部劃入中國華融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的協議的生效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或中國華融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或之前得到全部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

- (a) 中國華融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均已審議批准本次投資；
- (b) 本公司已獲得本次投資所需的所有適用的內部批准與授權；
- (c) 中國華融和本公司就本次投資已獲得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每一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應保持完全的效力，並且任何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均不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或使其無效，或對本公司或中國華融的權利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成各項生效條件的成就，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使交割日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發生。

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a) 在交割日，中國華融在股份認購協議下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準確的，如同該等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當日作出一般，但是就某一特定日作出的保證僅需在該日真實和準確；
- (b) 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國家和地區，均沒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或任何監管機構提起、發起的調查、審查或者其他程序會妨礙或阻礙本次投資的完成或任何一方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對於本次投資，也沒有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規定或者政府機構和／或監管機構對於本公司（包括其關聯方）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限制，或者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和／或監管機構要求或者建議中國華融及其直管子公司或者本公司（包括其關聯方）作出任何申請、申報或者審批；
- (c) 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沒有任何對中國華融及其直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以上先決條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得到滿足或由有權豁免此條件的一方豁免。

交割： 本公司就標的股份支付認購價款和中國華融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股份定於中國華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交割通知書的次營業日（「交割日」）。

交割後，中國華融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在交割日起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驗資和標的股份的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盡合理商業努力配合提供因辦理驗資和股份登記手續而需要提供的一切文件。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因如下原因以如下方式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 (1) 如果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雙方未完成交割（但中國華融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上述期限的除外），在該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前提是發出終止通知的一方自身無重大違約。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華融及本公司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形式延長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0日；
- (2) 雙方達成合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3)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次投資無法實現，股份認購協議任意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
- (4) 如果股份認購協議一方(i)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義務，或(ii)遲延履行主要義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或(iii)遲延履行義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本次認購無法實現，股份認購協議另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並要求違約方承擔相應責任，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

III.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A. 有關中國華融之資料

中國華融為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99），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華融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 (億股)	持股比例
中國財政部	H股	123.76	31.68%
	內資股	99.01	25.3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內資股	24.75	6.34%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H股	20.60	5.27%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17.17	4.39%
中國人壽	內資股	16.50	4.22%
Shining Grand Limited	H股	0.55	0.14%
其他股東	H股	88.36	22.62%
合計		390.70	100.00%

以下為中國華融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中國華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2018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7,253	112,657	76,507	46,0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2	10,970	(102,735)	4,2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09	2,269	(106,274)	1,624

	2018	於12月31日		於
		2019	2020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資產總值	1,710,087	1,705,012	1,641,467	1,605,617
資產淨值	168,605	163,476	64,257	65,753

B.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

C. 有關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由中國財政部持有其100%股份。

中保融信基金

中保融信基金是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保北京」)作為基金管理人擬參與投資設立的基金公司。在中保融信基金設立前，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將代中保融信基金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北京由中保投資全資擁有。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保投資超過10%的股權。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工銀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持有其100%股份。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布局覆蓋保險、投資、銀行三大板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由中國財政部持有90%股份及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V.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金融領域的風險化解需求持續提升，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市場潛力仍在釋放。本次投資通過參與中國華融的重組，有利於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平穩發展。作為一項財務性投資，對本公司具有商業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交易。

VI. 股東批准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次投資及相關授權的議案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注意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定義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投資者成立地或住所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境內的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或有義務停止營業之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融信基金」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交割」	本次投資的交割
「本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工銀投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次投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國華融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認購中國華融新增股份之事宜

「投資者」	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本公司、工銀投資及中國人壽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除本公司外的投資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投資者與中國華融於2021年11月17日就本次投資分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